**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1995年1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11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等十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快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在农业上的推广应用，保障和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良种繁育、施用肥料、病虫鼠害防治、栽培和养殖技术、农副产品、畜产品和饲草、饲料加工、保鲜、贮运技术，农牧机械技术和农用航空技术，农田水利、草原、土壤改良、防风固沙与水土保持技术，农牧区供水、能源利用和农业环境保护技术，农业气象及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人工影响天气技术以及农业经营管理技术等。本办法所称农业技术推广，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农业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保障农业技术推广资金，加强农科教结合和科教兴农工作，制定并落实具体政策措施，保证和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振兴农村经济。

第四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气象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

第五条 农业技术推广实行以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主，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群众性科技组织、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科技示范户相结合的推广体系。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公益性职责。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岗位设置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用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条 县（市）、乡（镇）根据科学合理、集中力量的原则以及各地农业特色、森林资源、水系和水利设施分布等情况，因地制宜依法设置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第七条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科技人员，在评定职称时，应当将其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实际成绩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在乡、村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评定职称时，应当以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为主。有突出贡献的，不受任职时间和学历的限制。

第八条 自治区、州（地、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其主要任务是：（一）编制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指导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农业技术推广成果的评比、奖励；（三）提供先进农业技术信息，宣传推荐农业新技术、新成果；（四）组织县（市）以上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专业进修和技术培训；（五）加强与科研、教学部门的协作，组织重大农业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第九条 县（市）、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主要任务是：（一）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并提供技术、物资、信息方面的服务；（二）总结并推广农业劳动者的丰产经验及实用增产技术，经过试验、示范，引进并推广应用当地需要的新技术；（三）在不同类型的地方建立示范点，运用综合技术，树立高产增收典型；（四）培训农村基层干部、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农牧民技术员和科技示范户，宣传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五）建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网络，进行技术指导，提供多种形式的农业技术服务。

第十条 农业劳动者根据自愿的原则应用农业技术。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积极引导和鼓励农业劳动者应用农业新技术、新成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农业劳动者应用农业技术。但为防治流行性病虫害和疫病以及为维护国家、社会利益而强制推广的农业技术除外。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鼓励和支持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必要的试验示范场所、办公场所、推广和培训设施设备等工作条件。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试验、示范用地不得少于3—8公顷。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已有的试验、示范用地予以保留；无试验、示范用地或者试验、示范用地不足的，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解决。农业技术推广设施、试验示范场所、生产资料和其他财产，任何部门不得破坏、侵占和挪用。

第十三条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应当积极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根据农村经济建设发展需要，把农业生产中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列入研究课题，其研究成果可以通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或者直接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供销合作社、农用工业、农产品加工、流通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和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助。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和社会各界科技人员到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行政部门应提供必要的条件。鼓励和支持科技示范户与农民群众积极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第十四条 教育部门应当把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技术教育和农民技术人员的培训列入教育计划，并注重培养少数民族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根据当地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通过积极举办农业职业学校等有效形式，广泛培训农村基层干部和农业劳动者，提高其科技文化素质。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